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7)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各位股東及準投資者，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同期錄得溢利，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料將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公佈乃由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規定而作出。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企業(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企業融資、股票經紀、物業開發、物業投資、酒店經營、直接投資、投資控股及管理。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各位股東及準投資者，於確認一上市聯營公司(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資本」))之虧損後，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同期錄得溢利，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料將錄得虧損。中國資本之虧損主要可歸因於(i) 債項投資之減值虧損；及(ii) 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本公司仍在審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按照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應細閱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底前發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然而，董事局相信本集團的財務地位仍然穩健，而本集團已作好準備，以面對現時困難的環境，及從任何潛在機會中獲益。

在此期間，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現有之三位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及楊偉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俞啓鏞先生及周小鶴先生。